

附件六：同等学力及非音乐专业考生加试要求

一、加试对象：

1. 同等学力考生（含专科学历者、本科结业生）；
2. 非音乐专业考生（报考作曲系各方向、艺术嗓音及嗓音医学方向考生除外）。

二、加试时间：

加试将于复试阶段进行，具体时间待定。

三、加试内容：

1. 音乐文献翻译方向：视唱（现场视唱五线谱乐曲）；
2. 其他方向：视唱练耳。

考试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听写部分

1. 和弦：四种三和弦、四种七和弦原位及转位（单行谱表密集排列）；
2. 节奏：2/4、3/4、4/4、6/8拍；
3. 和弦连接：两个升降号以内、大小调（单行谱表密集排列，含 D_7 、 SII_7 、 $DVII_7$ 和弦的原位、转位及终止的四六和弦）；
4. 单声部旋律：两个升降号以内，大、小调以及民族调式；
5. 二声部旋律：两个升降号以内，大、小调以及民族调式。

二、视唱部分（采用固定唱名法，只唱一遍）

两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、和声、旋律大小调及民族调式。